附件9

2021年度局机关科室绩效正向激励计分说明

一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包括的单位以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》公布为准。上述机构和单位以外的有关事项除在《2021年度局机关科室绩效目标考评加分标准》中明确列明的，均不纳入正向激励事项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正向激励事项，如经中央和国家机关或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以其办公厅名义发文或举办的，参照相关标准减半计算。

三、同一事项获得同类别但不同级别激励的，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；获同类别、同级别多次激励的，取一次计分；获得不同类别激励的，取得分最高的计分。

四、同一个科室报送的多篇作品、文章等获得同一奖项的，按最高标准计分一次。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、业务技能比赛、创新创造比赛等获得集体奖项，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。

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机关参照党委政府的标准加分。